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親自出席1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廖林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陳德霖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陳德霖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本行獨立董事陳德霖先生的任期於2025年9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陳德霖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德霖先生連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陳德霖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確認。

陳德霖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和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請見附件二。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陳德霖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提名陳德霖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二、關於提名李金鴻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李金鴻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李金鴻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任職資格。李金鴻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確認。

李金鴻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和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請見附件四。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李金鴻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提名李金鴻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三、關於提名段紅濤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段紅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執行董事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段紅濤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五。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提名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該等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四、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職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決定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進行調整。表決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	有表決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陳德霖	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11	11	0	0	陳德霖迴避
	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1	0	0	
李偉平	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11	11	0	0	李偉平迴避
莫里•洪恩	不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11	11	0	0	莫里•洪恩迴避
李金鴻	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擔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段紅濤	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陳德霖先生、李偉平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在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調整自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李金鴻先生和段紅濤先生在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

五、關於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姚明德先生的上述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報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姚明德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六。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姚明德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該議案。

六、關於聘任田楓林先生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聘任田楓林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自段紅濤先生辭任後至田楓林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生效前，指定田楓林先生代行本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田楓林先生兼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田楓林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尚需報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任職自監管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田楓林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七。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田楓林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聘任田楓林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該議案。

鑒於田楓林先生尚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因此，本行已委任于洪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田楓林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得其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于洪女士現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聯席主管。其自2002年一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歷任於財會部、企業融資部、擔任投資管理部副主管及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副主管。于洪女士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于洪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

經本行申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自田楓林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前提是在豁免期間于洪女士將協助田楓林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假如于洪女士不再向田楓林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則即刻解除，並且如本行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或被撤回。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本行及田楓林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田楓林先生在于洪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此外，本行已按要求在本公告中披露該豁免的細節，包括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豁免的有關條件。田楓林先生和于洪女士的個人職務分別為「公司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他們各自職務的差異不會改變他們承擔共同作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同等職責、義務和責任。

七、關於2025-2026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2025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九、關於2025半年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十、關於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十一、關於「工行優2」和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分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派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為3.02%（含稅），派發股息21.14億元人民幣。

本行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初始股息率為3.58%（不含稅），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10%，派發股息約1.1536億美元，其中支付給優先股股東1.0382億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約0.1154億美元。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上述優先股股息分配議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陳德霖先生簡歷

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陳德霖先生）

三、李金鴻先生簡歷

四、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李金鴻先生）

五、段紅濤先生簡歷

六、姚明德先生簡歷

七、田楓林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

附件一：

陳德霖先生簡歷

陳德霖，男，中國國籍，1954年出生。

陳德霖先生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渣打銀行亞洲區副主席、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主席等職務。現任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易信連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Web3.0協會創會會長、香港金融學院高級顧問、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創新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香港嶺南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香港樹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銀紫荊星章、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金紫荊星章，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金融學院院士，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頒發「金融科技成就大獎」、《亞洲銀行家》頒發「領袖終身成就獎」。

附件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陳德霖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已參加培訓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在經濟金融領域具備豐富的從業經歷和扎實的專業素養，具有全球視野及國際化、專業化金融監督管理能力。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陳德霖，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已參加培訓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十)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 七、本人在經濟金融領域具備豐富的從業經歷和扎實的專業素養，具有全球視野及國際化、專業化金融監督管理能力。
-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陳德霖

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 審查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德霖先生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審查，現發表審查意見如下：

經審查，本委員會認為陳德霖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委員會同意陳德霖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附件三：

李金鴻先生簡歷

李金鴻，男，中國國籍，1954年出生。

李金鴻先生目前擔任OSL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時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兼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職員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曾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地區和中國辦事處主席、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曾任香港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李金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P.C.LL)，曾獲銅紫荊星章，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附件四：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李金鴻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備較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曾長期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執業，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和中國辦事處主席、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李金鴻，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十)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 七、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曾長期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執業，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和中國辦事處主席、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
-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李金鴻

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 審查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李金鴻先生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審查，現發表審查意見如下：

經審查，本委員會認為李金鴻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委員會同意李金鴻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附件五：

段紅濤先生簡歷

段紅濤，男，中國國籍，1969年出生。

段紅濤先生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4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25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青島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主任。

段紅濤先生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經濟師職稱。

附件六：

姚明德先生簡歷

姚明德，男，中國國籍，1970年出生。

姚明德先生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三農核算與考評中心副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考評中心辦公室／三農及普惠金融核算與考評中心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分行行長。

姚明德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正高級會計師。

附件七：

田楓林先生簡歷

田楓林，男，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

田楓林先生自2023年12月起任本行高級業務總監。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工銀馬來西亞執行董事、總經理，工銀阿根廷副董事長，江蘇分行副行長兼蘇州分行行長，江蘇分行行長，總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田楓林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